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奈米醫材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8/07/02	發言時間	15:10:59
發言人	朱詩愷	發言人職稱	董事長特助	發言人電話	03-6579530
主旨	本公司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7/02		
說明	<p>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8/07/02</p> <p>2.除權、息類別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</p> <p>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現金股利,共計新台幣16,762,750元。每股配發新臺幣0.49675502元。</p> <p>4.除權(息)交易日:108/07/17</p> <p>5.最後過戶日:108/07/18</p> <p>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8/07/19</p> <p>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8/07/23</p> <p>8.除權(息)基準日:108/07/23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現金股利發放日預計為108/08/06。</p> <p>股東會後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,使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增加,故每股配息率於由每股新臺幣0.5元調整為每股新臺幣0.49675502元。</p> <p>經股東會授權,於配息基準日前,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…等因素,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,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,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</p>				